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與中國水務地產訂立包銷協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擔任包銷商，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假設並無任何中國水務地產之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合共為501,289,981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將由段先生認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段先生）就此事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合共最多可達250,644,990港元。

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i)本公司直接持有787,706,172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6.27%；(ii) Good Outloo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13,309,332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12.84%，亦持有由中國水務地產發行之CWP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1,550,000港元，據此可按CWP股份之現時換股價每股0.045港元兌換成為1,812,222,222股CWP現有股份；及(iii) Sharp Prof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97,000,000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9.53%。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及中國水務承諾可能購入發售股份一事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經向中國水務地產作出中國水務承諾，並與中國水務地產訂立包銷協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擔任包銷商，負責根據中國水務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假設並無任何中國水務地產之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合共為501,289,981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將由段先生認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段先生）就此事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合共最多可達250,644,990港元。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百份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根據中國水務承諾及包銷協議可能購入發售股份一事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包銷協議

中國水務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中國水務地產作出不可撤回之中國水務承諾，願意：(a) 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1,508,247股發售股份；(ii) Good Outlook與Sharp Profit分別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4,532,373股發售股份及47,88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及(b) 促使：(i) Good Outlook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不予兌換CWP可換股債券；及(ii) 段先生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不予行使其所持之購股權。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包銷商）

中國水務地產（作為發行人）

中國水務地產為一間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Good Outlook、Sharp Profit及段先生持有合共3,628,072,138股CWP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已發行股本約28.88%。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水務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公司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五(5)股CWP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502,492,246股發售股份

根據中國水務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中國水務承諾，本公司承諾將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1,508,247股發售股份；(ii) Good Outlook與Sharp Profit分別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4,532,373股發售股份及47,88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202,265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水務承諾而同意將予認購或將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地產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假設中國水務地產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不予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段先生)就此將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為250,644,99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地產均同意，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而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就包銷股份而須予支付之認購價將會首先就該筆貸款進行對銷事項，而有關的認購價餘額則將以現金支付。將用作對銷有關總認購價之該筆貸款的實際款額須視乎中國水務地產之合資格股東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該筆貸款之對銷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地產根據三項貸款協議，合共結欠本公司一筆為數約112,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8厘計息及為期六個月。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地產及本公司均同意，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段先生)就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就包銷股份而須支付之認購價將會首先就該筆貸款進行對銷事項，而有關的認購價餘額則將以現金支付。為免產生誤會，謹此說明，段先生須支付之認購價將會由段先生本人以現金支付。

對銷事項之完成條件與公開發售之完成條件相同。對銷事項將會與中國水務地產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同時完成。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當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

認購價相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CWP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事項已經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54.9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CWP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事項已經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4港元折讓約55.91%；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CWP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事項已經生效)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CWP合併股份1.11港元計算之每股CWP合併股份理論上的價格約每股0.936港元折讓約46.58%。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地產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中國水務地產在財務上之要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鑑於：(i) CWP股份之近期市價相較中國水務地產錄得之滿意業績(見中國水務地產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及(ii)相較聯交所所報之CWP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將經過中國水務地產之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中國水務地產之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辦理其他有關事務；
- (b) 不遲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中國水務地產之獨立股東（或中國水務地產之股東（如適用））在中國水務地產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不會設有任何額外申請認購之安排以及批准清洗豁免；
- (c) 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中國水務地產之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及同意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或其代表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清洗豁免，而在適用情況下，亦批准因對銷事項而產生之特別交易以及達成獲授予之清洗豁免所附之一切條件（如有）；
- (e) 不遲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如有需要）中國水務地產之獨立股東在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筆貸款之對銷事項及（如適用）因對銷事項而產生之特別交易；
- (g) 中國水務地產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照及履行所有有關之承諾及責任；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中國水務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之承諾及責任；及
- (i) 股份合併事項生效。

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或由中國水務地產與包銷商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不獲達成，則中國水務地產與包銷商均無權追究亦毋須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在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唯一全權酌情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唯一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CWP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唯一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CWP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CWP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中國水務地產或CW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全權酌情認為將對中國水務地產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CW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CWP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中國水務地產之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中國水務地產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中國水務地產於本文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CWP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CWP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中國水務地產發出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包銷協議亦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中國水務地產之資料

中國水務地產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CWP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物業項目開發及投資以及零食、便利冷藏食品及其他食品之產銷。

根據中國水務地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經營虧損(未計減值準備)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0,454,000港元、93,102,000港元及332,031,000港元。根據中國水務地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經營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分別約為990,841,000港元、779,879,000港元及514,103,000港元。CWP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781,054,000港元，而CWP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55,567,000港元。

進行包銷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物業投資、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以及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誠如中國水務地產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預期中國水務地產之業務將會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於中國水務地產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進行有關之包銷將增加收購中國水務地產股本權益之彈性，讓本公司有機會增購中國水務地產之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將予支付之部份認購價將以對銷事項之方式支付，即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假設並無CWP股東(不包括段先生)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接納(i)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段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ii)包銷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段先生)於中國水務之總持股量由約28.88%增加至約49.2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將引致本公司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之全部CWP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下列中國水務地產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787,706,172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6.27%;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持有1,613,309,332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12.84%,亦為中國水務地產所發行CWP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1,550,000港元,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WP現有股份0.045港元兌換為1,812,222,222股CWP現有股份;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持有1,197,000,000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9.53%;及
- (d) 段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ii)中國水務地產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ii) 30,056,634股CWP現有股份(相當於中國水務地產現已發行股本約0.24%)及根據中國水務地產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2,376,000份購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v)322,874,301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30%)。

包銷商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中國水務地產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中國水務地產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是達致公開發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清洗豁免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百份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可能購入發售股份一事以及中國水務承諾一事兩者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門處理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國水務地產」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水務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中國水務地產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或「包銷商」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WP合併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事項生效後,中國水務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WP可換股債券」	指	現由Good Outlook實益持有，本金額為81,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可按換股價每股CWP現有股份0.045港元兌換為1,812,222,222股CWP現有股份
「CWP現有股份」	指	在股份合併事項生效前，中國水務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WP集團」	指	中國水務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CWP股份」	指	CWP現有股份或CWP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代表
「Good Outlook」	指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經由包銷商及中國水務地產同意定為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CWP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中國水務地產於本公佈日期結欠本公司之一筆約112,000,000港元的貸款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彼為(i)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中國水務地產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2,492,246股CWP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中國水務地產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CWP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售股方式或按認購價向發售股份之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而根據該登記冊所示，其填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國水務地產股東
「章程」	指	中國水務地產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中國水務地產之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中國水務地產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用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中國水務地產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對銷事項」	指	本公司與其聯繫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對銷該筆貸款

「股份合併事項」	指	建議把中國水務地產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CWP現有股份合併為中國水務地產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一(1)股CWP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水務地產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本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357,369,361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為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根據包銷協議而包銷發售股份所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而授出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